

重要論文導讀 ③

# 臺灣收養制度之變遷與發展

編目：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37期，頁90~107
作者	林秀雄教授
關鍵詞	遺囑養子、子女利益原則、死後終止收養、成年收養、高齡化社會
摘要	收養制度因社會之發展及傳統文化之變遷有不同之境遇，我國收養法亦從家本位之收養變遷至子女本位之收養，藉本文之說明，而對我國收養之發展有所理解。
重點整理	<p>1985年之修正</p> <p><b>(一)背景</b>          日治時期後期，台灣民事習慣受日本法制影響，實務處理時，多已融入日本民法之精神，惟日治時期結束後，又將原1930年制定之中華民國民法原封不動的適用於台灣，該制度對台灣人民係屬陌生，且當時歷史背景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政府遷台，國際、國內社會均有劇烈變動，該法年代亦屬久遠，出現許多缺點，因而著手修正之。</p> <p><b>(二)修正內容</b></p> <p><b>1.關於養子女權益之保障</b></p> <p><b>(1)刪除遺囑養子之規定：</b>          所謂指定繼承人，實含有死後立嗣之思想，被繼承人所指定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既與婚生子女同（當時民法之規定），則本質上即屬遺囑收養子女。          惟被繼承人若欲以遺產給予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可以遺贈之方式為之，不必再指定繼承人。又若被繼承人有配偶，而其所指定之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被繼承人之配偶與該指定之繼承人，並不發生親子關係，僅屬直系姻親，而作為收養者之被繼承人已死亡，自無從照顧未成年之指定繼承人，故此制度對被收養人未必有利，而予以刪除之。</p> <p><b>(2)增訂法定代理人代為收養或同意收養之相關規定：</b>          考量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無意思能力，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雖有意思能力，但思慮較不周，且其被收養為他人之子女涉及其本生父母之權益。故前者</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1985年 之修正</p>	<p>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以保護幼年被收養者之利益；後者使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惟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p> <p><b>(3)修正收養之形式要件：</b> 我國社會有收養養女使其為婢或娼之惡習，須由國家機關積極干涉，故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審查而得認可。</p> <p><b>(4)增訂合意終止收養之要件：</b> 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對於未滿7歲之養子女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對於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得終止收養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同意。</p> <p><b>(5)增訂死後終止收養之規定：</b> 在1985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並無死後終止之規定，大法官透過解釋創造死後終止收養之情形。立法者認為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如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又依民法規定，因無從取得其養父母之同意以終止收養關係，倘若不能由他人收養或回本家，對於被收養者極不利。故增訂該情形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p> <p><b>2.維護固有的倫理道德</b></p> <p><b>(1)增訂近親收養之限制：</b> 為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應不許收養為子女，但為顧及家庭生活美滿，設但書例外可收養配偶之子女為養子女。亦增訂旁系血親及姻親之收養限制。</p> <p><b>(2)增訂收養無效或得撤銷之規定：</b> 收養子女若違反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年齡間隔者，有悖公序良俗；違反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規定，有違我國倫理道德；違反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亦不容於社會，而增訂相關無效或得撤銷之規定。</p> <p><b>(三)修正後之問題</b></p> <p>1.此次修正規定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由此可見收養行為應屬契約無疑，惟但書又規定，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則依此但書有認為當被收養人未滿7歲又無法定代理人時，收養行為乃屬養父母之單獨行為。此種以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有無法定代理人而區別收養行為</p>
-------------	----------------------	--

重點整理	1985年 之修正	<p>是否為契約或單獨行為之規定，似有混淆收養行為之本質。</p> <p>2.死後終止收養之規定，係參考日本民法，惟其並未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始得聲請法院終止收養關係，學者認為修正以經濟條件為許可終止收養與否之基準，並不妥當。</p> <p>合意終止收養之實質要件，並無明文規定違反該要件時是否為無效或得撤銷，亦屬法律漏洞。</p>
	2007年 之修正	<p>(一)背景 此次修正，一方面承襲一九八五年以保障未成年養子女為目的之立法精神，一方面亦補充漏未規定之部分，尚注意本生父母之權益保障。</p> <p>(二)修正內容</p> <p>1.未成年養子女權益之保障</p> <p>(1)收養實質要件之修正：</p> <p>A.關於收養者年齡之限制 立法者認為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其目的固在考量養父母應有成熟之人格、經濟能力等足以擔負為人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惟為考量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應較彈性以符實際所需，故設置例外緩和規定，即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亦得收養。此例外規定有助於家庭生活和諧，亦足以保障被收養人之權益。</p> <p>B.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時之收養程序 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有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惟修法前如無法定代理人，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造成被收養人若無法定代理人時，其收養程序過於簡略，對未成年人保護不周。故在其無法定代理人時，應定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以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p> <p>(2)收養形式要件之修正： 收養子女以書面為之，但被收養人未滿7歲而無法</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2007年之修正</p>	<p>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惟藉收養名義達其他目的者所在多有，為保障被收養者權益，收養除須以書面為之以外，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而未滿7歲且無法定代理人者，應定其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代被收養者訂立收養之書面。</p> <p><b>(3)養子女之稱姓：</b> 收養制度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間發生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地位，故養子女得從收養者姓。而收養制度已從「為親」之傳宗接代目的，逐漸轉為「為子女」之利益原則，故若養子女有維持原姓之需要，且收養者亦同意，亦得維持原姓。</p> <p><b>(4)收養之終止：</b></p> <p><b>A.合意終止：</b>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其與養父母間收養關係之終止，宜經法院認可，以判斷終止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增訂之。</p> <p><b>B.宣告終止：</b>修正前對於養子女方面有片面終止收養事由，此對養子女實屬不利，故為使養子女與養父母完全站在平等地位上，修正後已無片面得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p> <p><b>C.死後終止：</b>立法者認為僅限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過於嚴格，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而刪除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限制。</p> <p><b>(5)強調未成年養子女之最佳利益：</b> 為凸顯法院審酌未成年人收養事件、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等指導原則為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乃明文規定之。</p> <p><b>2.本生父母權益之保障</b></p> <p>(1)收養關係成立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此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明訂子女被收養時，應得父母之同意。此係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與民法第1076條之2，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有所不同。</p> <p>(2)於成年收養時，法院應審酌被收養人是否意圖以收</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2007年之修正</p>	<p>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收養是否對於本生父母有所不利，藉此規定保障本生父母利益。</p> <p>3.補充漏未規定部分</p> <p>(1)收養之效力</p> <p>A.收養效力發生之時點：          修法前原未有所規定而有爭議，此次增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B.收養效力之內容：          (A)收養效力是否及於其直系卑親屬？本次明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以維護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權益，兼顧身分之安定。</p> <p>(B)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係為避免權利義務之複雜化，惟在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該養子女之生父或母結婚，該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或母回復共同生活，若互相間之權利義務仍處於停止狀態，將使該養子女無法受扶養，甚至無法繼承其本生父或母之財產，此對養子女甚不利，故增訂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2)增訂終止收養之無效與撤銷之相關規定</p> <p>A.無效：合意終止收養未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未經法院認可終止，養子女未滿7歲，其合意終止或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未經由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聲請者。</p> <p>B.撤銷：違反夫妻共同收養子女，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之規定者，或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合意終止或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未得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同意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或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2007年之修正	<p>銷，並明定撤銷權行使期間，使收養關係得早日確認。</p> <p><b>(三)修正後之問題</b></p> <p><b>1.關於收養效力發生之時點</b>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惟若聲請認可後，法院裁定認可前，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死亡時，因收養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生效，將導致養子女無從繼承其本生父母之遺產。又若收養人於聲請認可後，法院裁定認可前死亡時，養子女因民法第1079條之3但書之規定，而無法繼承收養人之遺產，對養子女實屬不利。</p> <p><b>2.收養效力所及之親屬</b> 法條區別成年與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異其收養之效力，是否妥當？由於民法並未規定養子女被收養前，應通知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使其有表示同意與否之機會，因此需借重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以保護該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權益。</p> <p><b>3.養子女之稱姓</b> 基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養子女亦得維持原來之姓，惟此有造成家庭構成員姓氏之複雜、使養子女暴露其被收養之身分等問題，是否妥當，不無疑問。</p>
	結論	收養制度因社會之發展及傳統文化之變遷有不同之境遇，我國收養法亦從家本位之收養變遷至子女本位之收養，而隨著高齡社會之來臨，老人亦有受保護之必要，若可藉由收養獲得照顧其老後生活，亦不失為一妥當方法，未來或可朝此方向進展。
考題趨勢	<p>一、我國收養制度從家本位之收養變遷至子女本位之收養，有何規定因此而修正？</p> <p>二、關於收養效力之發生時點，將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此是否對養子女有所不利？</p>	
延伸閱讀	<p>一、吳明軒，〈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230期，頁74-101。</p> <p>二、吳明軒，〈撤銷合意終止收養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66期，頁14-15。</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